新山村街道办事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

一、办事事项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

二、办理条件

1.书面申请：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书面说明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，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。

2.资格条件：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且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

三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955元/月。

四、申请材料：

1.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；

2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复印件；

3.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；

4.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；

5.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；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1.由本人申请或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；

2.街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；

3.街道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初审意见；

4.群众评议；

5.街道审核、公示；

6.区民政局审批。

办理时间、地点：周一至周五9:00—12:00，14:00—18:00（节假日除外）

六、联系方式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新山村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大渡口区文体路61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联系电话 | 上班时间  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 |
| 新山村街道 | 023-68835674 | 9:00—12:00，14:00—18:00 |